##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逐條說明對照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	一、本辦法之立法緣由。
	苗地區同鄉校友會組織章程第	
	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二條	會長選舉及罷免由本會選舉委 員會辦理。	一、規定會長選舉之主責機關及辦理選舉之 指揮監督系統。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	一、規定選舉委員會之組織型態及委員長產
	一人為委員長,對外代表選舉	生方式。
	委員會。	
	委員長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四條	委員其中三人由會長提名經會	一、規定選委會委員產生方式及產生期限。
	員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另四	
	人由會員代表互選兼任。	
	會長及會員代表應於開學後一	
** - 1 h	個月內推選委員。	
第五條	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出缺時,	一、規定委員任期及出缺時補提方法。
	依第四條規定由會長或會員代 * * * * * * * * * * * * * * * * * * *	
<b>第</b> 上 <i>b</i>	表補提人選。 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相心思睨禾马入入毗尚。
第六條	送平安貝曾辦理「列事項· 一、 公布選舉、罷免相關公	一、規定選舉委員會之職掌。
	去。 生。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	
	序及計畫。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	
	審定。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及執	
	行。	
	五、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辦	
	理。	
	六、選舉、罷免票之印製。	
	七、投開票場地之設置、工	
	作人員遴派、管理及監	
	祭。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 定。	
	足。 九、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	
	九、 共他有關選举、能光尹 項。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經選舉委員會委	一、規定選委會會議權責。
71/1	員會議決議:	//U/C~C ス 日 日 門がIF ス
	一、 選務相關法規之制定、	
	- 44 10 MA (41) 0 - 44/C	ı

	修正及廢止。	
	二、 各項選舉、罷免公告審	
	議。	
	三、違反選舉、罷免自治法	
	規之裁罰。	
	四、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	
	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	
	或否決無效之審議。	
	五、 委員提案之事項。	
	六、 其他選務相關重大議	
	案。	
第八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視需要由	一、規定選委會會議相關規範。
314 1314	委員長召集並主持,委員長不	7/0/C~ X E E 9/ 14 19/ //070
	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	
	為主席。	
	重大議案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做成決議。各委員	
	對重大議案之決,得提出協同	
	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與會議	
	決議一併公布。	
第九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	一、規定選委會人力來源。
<b>分儿</b> 体		
	間,得徵用幹部團隊協助辦理	
hb 1 11	事務。	and the same of th
第十條	選舉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幹部	一、規定編列選委會預算權責機關。
	團隊編列。	
第三章	選舉人	
<b>始</b> 1	<b>十人工上人只大</b> 呢朗 協	田 户 人 E 、 E 朗 x 、 E 朗 1 次 b
第十一條	本會正式會員有選舉權。	一、規定會長選舉之選舉人資格。
第十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持本人學生	一、規定選舉人領取選舉票之身分證明文
	證領取選舉票,並應自行圈	件。
	投。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	
	舉人名册上簽名。選舉人名册	
	7	
	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	
	得領取選舉票。	and the control of th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册由選舉委員會依據	一、規定選舉人名册之編造。
	正式會員資料編造,應載明姓	
	名、系級、學號及家族;投票	
	開始日前七日依規定有選舉人	
	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	
	重新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	
	算。	
	<del>기</del>	
第四章	候選人	
オサチ	スペパ	

第二十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 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規定各種公告之發布期間。
第五章	選舉	
	70.不抽鐵者,田送奉安貝曾代 為抽定。 ————————————————————————————————————	
	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 仍不抽籤者,由選舉委員會代	
	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	
	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	
	监禁。候选入木兄親目到场参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	
	應由選舉委員會監察人員在場 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	
	開抽籤決定之。	
	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	
オープログ	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	7707C PA - CO / C 300 7C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第十九條	該項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經審議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	
	委員會應即公告該選舉區停止 並頂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者,選舉	前死亡之處理辦法。
第十八條	會長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	一、規定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
	登記為候選人。	
	二、有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 之情事。	
	條規定。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四	
	無效之訴:	公平,並貫徹規定候選人資格之原則。
	後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提起當選	事,特規定於投票前之補救辦法,以示
	<b>月</b>	一
	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	定,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惟審查候選 人資格時或未能及時發現,予以剔除,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 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	一、候選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如不合規定,白不得於記為條環人。惟家本候選
<b>な 1 1 1</b> ケ	長補選候選人。	12.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效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會	
	八條情事之一,經決議當選無	
第十六條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五十	一、規定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四· 依其他	
	三、本會現任會長。 四、依其他規定不得登記為	
	業年限者。	
	二、大學部四年級及延長修	
	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2 2
7. 1 — 1/1	人:	應保留或具有之身分及職務。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會長候選	一、係本於公正公平之要求,規定候選人不
	長候選人。	

	一、 選舉公告,應載明投票	
	起訖時間,並應於下學	
	期第二週前發布。但重	
	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	
	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	
	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	
	一、 候送八登記 , 應, 投票 開始日二十日前公告 ,	
	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十	
	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	
	開始日十日前公告。	
	四、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	
	開始日七日前公告,其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	
	日。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	
	日三日前公告。	
	六、 選舉結果,應於投票日	
	後七日內公告。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	
	止後,如無人登記,應公告辦	
	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	
	時間不得少於三日。	
第二十一條	會長選舉,應於下學期第十二	一、規定選舉投票完成期間。
	週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	
	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	
	成日期,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人名單公	一、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遵守之規
	告後至投票開始日前,舉辦公	則,以維護公平競選原則及選舉秩序。
	辨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	74 - 17 52 1 7 7 52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	
	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	
	<b>予免辦</b> 。	
	了 无辦。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	
	社群媒體等其他公開方式辦	
	在 研	
	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	
	人發表政見時間、舉辦之場	
	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辨法,由選舉委員會定	
belo .		and the death of the second of
第二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選舉投票等	一、規定選舉委員會之公告選舉公報,期使
	有關規定及各候選人之號次、	選舉人能正確地認識候選人,以為其選
	相片、姓名、學經歷及政見,	賢與能之參據。
	編印選舉公報。	
	前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	
	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	

	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	
	製、格式、印發或公告方式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選舉	
	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之資料,應於申	
	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	
	會。	
	候選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	
	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	
	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	
	登選舉公報。	
第二十四條	會長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	一、規定投票所設置及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册
	形,就本校或其他適當處所,	之保存期限。
	分設投票所。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	
	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	
	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	
	效票及選舉人名册分別包封,	
	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	
	交由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會員代表大會依	
	規定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二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	
	自開票完畢後,保存至少六個	
	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爭議時,	
	其與爭議有關部分,應延長保	
	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二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一、規定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設置、職掌及
	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	產生方式。
	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	
	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應為現任幹部	
	或會員代表。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一、規定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設置、職掌及
カーTハ除		, , , , , , , , , , , , , , , , ,
	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由選舉	產生方式。
	委員會派充,監察投票、開票	
	工作。	
	主任監察員應為現任或曾任幹	
	部或會員代表。	
	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	
	罷免人得推薦監察員,並就其	
	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	
	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	
	監察工作。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	
	之規則,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七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 一、規定投票方法。 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 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 容出示他人。 第二十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 一、規定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標準及認 效: 定發生爭議時之處理方式。 一、 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 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 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 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 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 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 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 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二十九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 一、本條規定旨在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 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 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 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 場。 三、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 觀開票,不服制止。 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 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 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 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

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 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選舉委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 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 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

員會。

	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	
	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	
第三十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	一、選舉投票、開票應於規定之日期與場所
	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	舉行,惟如發生人力無可抗拒之重大事
	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	由致無法如期舉行時,應准予改定。
	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得	
	經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	
	票日期;或由逕行改定投開票	
	場所,並報選舉委員會備查。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	
	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	
	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	
	理辦法,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會長選舉,除另有規定外,以	一、當選之決定方法。
	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	
	選;票數相同時,會員代表大	
	會會同幹部團隊及票數相同之	
	候選人開會決議。	
第三十二條	會長選舉,得票數最高與次高	一、規定候選人對投票結果有異議之申訴方
	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三票	式。
	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	
	投票結束後三日內,向會員代	
	表大會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	
	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	
	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十日內	
	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	
	結果通知選舉委員會。選舉委	
	員會應於三日內依會員代表大	
	會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 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	
	率結木。番及結木, 有个應留 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 應予	
	选明已公告留选之(同形,應下 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	
	撤到,有應當送門木丁公台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何ル, 應重打公古。 會員代表大會重新計票,應通	
	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	
	場,並得指揮幹部團隊及投票	
	<b>新工作人員協助。</b>	
第三十三條	候選人數僅一人時,以所得票	一、候選人數儘一人時,規定其最低當選票
1 1 1	數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	數,並得改以同意、不同意作為圈選。
	上者,始為當選。	2. — 14. — 14. — 1. 1
	候選人數僅一人時,選舉票得	
	改刊印同意、不同意二欄,前	
	項規定之所得票數以同意票計	
	算,並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	
	時,始為當選。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 定當選之候選人,於當選人名 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	一、本辦法未採候補人制度,本條特就當選 人在就職前死亡時之處理方法。
	公告為當選人。	
	前項所致缺額應於公告日起二	
	個月完成重新選舉投票。	
第三十五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	一、規定被判決當選無效時之處理方法。
	前經決議當選無效確定者,自	
	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完成重新選	
tota i i	舉投票。	
第三十六條	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	一、會長均有其一定任期,並於任滿前改
	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	選,為配合本校年度,避免因重行選舉
	能於規定之日就職者,其任期	或重行投票而發生有就職時間不同及改
	仍應自該規定之日起算。	選日期之參差,將就職日期予以明確規 定。
第三十七條	 會長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	<ul><li>一、規定當選無效之效果及應否辦理補選。</li></ul>
カーー に际	決議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	·
	出缺時,自選舉委員會確認出	
	缺之日起二個月完成重新選舉	
	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六個	
	月時,不予補選。	
第六章	<b>罷免</b>	
第三十八條	會長之罷免,得由選舉人向選	一、罷免案之提出。
	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	
	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以選舉人為提議人,由	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人數及表件規範。
	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	
	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	
	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 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	
	本、影本石冊合一切,问选率 委員會提出。	
	<b>新項提議人人數應為選舉人總</b>	
	數百分之五以上。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	
	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	
	人姓名、系所及學號,裝訂成	
	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	
	字為限。	
	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	
	項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	
	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	
kk _ 1	應不予受理。	加山即土人七口一归北四年与归北。
第四十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不得為罷免案	一、限制選委會委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
	提案人。	使罷免案在公正下進行。此種限制並不
1		影響委員對罷免案之投票權。

第四十一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 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得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撤回

之。

一、罷免案之撤回程序。

第四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 後,應於五日內,查對提議人 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 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
- 二、提議人有第四十條之身 分。
- 三、提議人姓名、系所或學 號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 簽名或蓋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 事。

提議人名册,經依前項規定刪 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 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 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 銜人於三日內補提, 屆期不補 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 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 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 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領取連署 人名册格式, 並於一定期間內 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 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 之提議人名册,應依第一項規 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 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 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 事由列册通知提議人之領銜 人。

一、罷免案之提議人須經選舉委員會查對合於規定始可徵求連署,俾使罷免案在公正下進行。

第四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期間 為十五日。

>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 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 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 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 理。

>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

一、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之期限及連署人名冊 內容。

	人姓名、系所及學號,裝訂成	
	冊,連署人名册未依規定格式	
	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	
	理。	
第四十四條	<b>罷免案之連署人,以選舉人為</b>	一、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人數。
	連署人,其人數應為選舉人總	
	數百分之十以上。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	
	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	
	應分別計算。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及前條所稱選舉人	一、規定罷免案之提議與連署規定條文所稱
	總數,以被罷免人當選時之選	選舉人總數計算標準。
	舉人總數為準;所稱選舉人,	
	以罷免案提出日為準。	
第四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	一、規定罷免案之成立。
	名冊後,應於五日內,查對連	二、為避免個人間之恩怨或罷免案被反覆提
	署人名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	出,並規定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
	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	自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
	冊不足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	
	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 連署人不合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	
	二、 連署人有第四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情事。	
	三、 連署人姓名、系所或學	
	號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	
	簽名或蓋章。	
	五、 連署人連署, 有偽造情	
	事。	
	前項連署人名册,經查對後,	
	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	
	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	
	內補提, 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	
	不足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人	
	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	
	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	
	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	
	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	
	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系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	
	則	
	之連者八石冊,應依另一項規定處理。	
	足處理。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	
	能兄亲有下列(月事之一名) 凉 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 六個	
	月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Ĺ	刀口个竹竹树肥儿带人伙带。	

<b>-</b>		
	一、 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二、 未於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	
	<b>名册格式</b> ,視為放棄提	
	議。	
	三、 未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	
	名册。	
	罷免案提議人名册及連署人名	
	冊查對作業辦法,由選舉委員	
	會定之。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	一、被罷免人得提出答辯書,以維護其權
	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	益,並使投票人對罷免案能有更深入之
	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瞭解。
	前項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一	
	萬字為限。	
第四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	一、規定罷免案成立後選舉委員會應行公告
	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	事項。
	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	
	起、止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	
	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辩	
	書者,不予公告。答辩	
	書內容,超過前條第二	
	項規定字數者,其超過	
<b>第一1</b>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部分,亦同。	田户田 <u>举</u>
第四十九條	<b>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b>	一、規定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保存期
	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開 票後三個月。宣告不成立者,	限。
	無侯三個月。 宣告不成立之日後八 應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八	
	個月。	
	四万° 罷免案不予受理者,其提議人	
	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不	
	予受理之日後八個月。	
	<b>罷免案視為放棄提議或逾期未</b>	
	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其提議人	
	名冊應保管至視為放棄提議或	
	中署期間屆滿之日後八個月。 連署期間屆滿之日後八個月。	
第五十條	<b>罷免案之投票</b> ,應於罷免案宣	<ul><li>一、罷免案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以免影響</li></ul>
77 1 17	告成立後十日起至三十日內為	被罷免人之執行職務。
	之。	二、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	者,應即停止該罷免。
	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	
	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i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一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判印同意罷免、紹、不得將圖定內	<ul> <li>免、不同意展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園選工具園定。</li></ul>			
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團選正 共國定。 投票人國定後、不得將圖定內容出示他人。   《	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園選工 具園定。	第五十一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	一、罷免票之印製及投票方法。
其國定。 投票人國定後,不得將圖定內容出示任人。	具園定。 投票人國定後,不得將國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 及投票、關票。單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等規定儘量一致,以免分歧。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有酬及投票、有效同意票數支選舉人總數四方之一以上,如應完票數數可方。票數支選舉人總數四方之一以上,如應免票數數可方。票數支於內意票數或一方為著否決。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因內內公告罷免接完人自內公告罷免,發完人自內公告需免,被完於投票完。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絕投票及自內公告。於我是完。 在於投票。 在於我是人自解,在於於是人自相內內完成補選投票。 但經提起起前,不予補選。 在於於是人自解於不予補選。 在於於在之日起一起內方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解職者,亦同。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 也是內不得為會長候選人。 其外罷免案進行程序。 在於我是人自解, 不是來說過後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罷來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達, 人與產業與人之,其外罷免案進行程序。 在於我是於其是人,不是來說過後之限制。		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	
其國定。 投票人國定後,不得將圖定內容出示任人。	具園定。 投票人國定後,不得將國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 及投票、關票。單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等規定儘量一致,以免分歧。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有酬及投票、有效同意票數支選舉人總數四方之一以上,如應完票數數可方。票數支選舉人總數四方之一以上,如應免票數數可方。票數支於內意票數或一方為著否決。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因內內公告罷免接完人自內公告罷免,發完人自內公告需免,被完於投票完。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絕投票及自內公告。於我是完。 在於投票。 在於我是人自解,在於於是人自相內內完成補選投票。 但經提起起前,不予補選。 在於於是人自解於不予補選。 在於於在之日起一起內方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解職者,亦同。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 也是內不得為會長候選人。 其外罷免案進行程序。 在於我是人自解, 不是來說過後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罷來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達, 人與產業與人之,其外罷免案進行程序。 在於我是於其是人,不是來說過後之限制。		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	
投票人國定後,不得將國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人投票人名問 及投票、開票票。單用本辦法方 關選舉人名問 及投票、開票票。果用本辦法方 關選舉人名冊及投票、 開票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數,且同意票數 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 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或可應票數不內 內方 發展 數學 的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投票人屬定後,不得將圖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			
等五十二條 程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册	<ul> <li>窓出示他人。</li> <li>第五十二條 発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 及投票、開票等規定儘量一致,以免稅費,以票, 準用本辦法病間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li> <li>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を支援。</li> <li>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を選選舉人。</li> <li>有效能免票數數中, 且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 多於同意票數或同為書不及有效能免票數或同為書否決。有效能免業經及事任專者不決意。</li> <li>第五十四條 應於發展完單五內公告罷免, 投票結果。配免案經免罪通過者, 故。而項權是數數或是數量,因內公告罷免, 解除職務。而項權選者, 也過者, 在所訟程序終結前, 不予措選。</li> <li>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 被罷免人自解實稅業人, 其於罷免案進行, 其於罷免案進行, 程序中辭職者, 亦同。</li> <li>第五十五條 應與人, 其於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 一年內不得為會長候選人; 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 本所同。</li> <li>第五十五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金額分之訴提起之要件及規定。</li> <li>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達規入, 得自選人或罷免養, 候該及人、, 得自選人或罷免業或罷免, 與自代表、提議外, 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 向會員代表大會</li> </ul>			
<ul> <li>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等人。投票、開票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等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li> <li>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以完實整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的人態。有效罷免票數如分之一以上,如應於投票後,過過者,以同意完實數方向意應於投票後,可同意完實數方的為否決。</li> <li>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免疫於投票人內,在實際的有規規定數額者,或自是完實的方面,是完實的人人應自不完實的人人應自不完實的人人應自不完實的人人應自不完實的人人應自不完實的人人。</li> <li>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免稅 人應自不完實過過者,依稅提票結果。罷免業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人也一起一般人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經前,不予補選。但經提起經前,不予補選。但經接起經前,不予補理收款,於不完完實的人,其外於不完完實的人,其外於不完完實的人,其外於不完完實的人,其外於不完完實的人,其學人,或不完完實的人,其學人,或不完完實的人,其學人,或不完完實的人,其學人,或不完完實的人,其學人,或不完完實」一、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提起之要件及程序。</li> <li>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達規,或或是完於人會,其後人,或就是完於人會,其後人,我能完與人之訴、經看,其沒是沒來的人,與於其之之數果。</li> <li>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達果人,以或就完完實的人,與自然是要或是完於人會,是是與所有。</li> <li>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達人,以發達完全人,以發達完於,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li></ul>	<ul> <li>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常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常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解票等規定儘量一致,以免別數學、開票等規定。</li> <li>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達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既免票數或司,均為書否決。會有效既免票數或司,均為書否決。</li> <li>第五十四條 罷免實數數可,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可,也與完實數數之數。</li> <li>第五十四條 罷免實數數或引,均為書否決。</li> <li>第五十四條 罷免實驗數理要表 因是與於理之人實施發展,與不可以是於投票。</li> <li>第五十四條 應於投票。</li> <li>第五十四條 應於投票。</li> <li>第五十四條 應於投票。</li> <li>第五十五條 服務。</li> <li>第五十五條 服務之日起,與個別內定成補選投票。</li> <li>第五十五條 服務之日起,所以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人自解於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人。</li> <li>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達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案提議人、被罷稅,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案提議人、沒自選案結果之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li> </ul>			
及投票、開票。準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免免票數或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需數不可應於投票之數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會會應於投票完單五日業的人應。所有與完於實施,選及公告表於。完全是一個月內之的實施,與公告之日起一提起是和,解除職務之人應自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電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電查者,應自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之日起一提起經經和於,不不可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通過後之限制。除職務之日起一提起罷免前,不不會,不是完業通過後之限制。除職務之日起一提起經過之,其次能免人自解身長機之人,共能是人主政學與人主政學與人主政學與人主政學與人主政學與人主政學與人主政學與人主政學與	及投票、開票與準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之冊及投票、開票等規定儘量一致,以免分歧。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差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數的內之一以上,即為通數或內方意票數或可的意票數不同意票數多的的規定數額者,均為否表決意。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允畢五年通過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五年通過後,成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之配稅,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獨戶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之配稅,不予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其於罷免未被完免人。但經提之配稅,不予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其於罷免未經稅之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離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從提供其於不同意	₩ — 1 14		
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之間的意票數立選舉人總數的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或同意票數或同意完實數或同意完實數或同意完實的可規定數額者、與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單充業通過者,以不慎重。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因內公告者,解除職務是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是公告也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前,不予補選免票。但經程是結果以於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程是結果以於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程是結果,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不會長候選人,其於配名一人不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為長候選人,以於歷史結果之后是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程是結果,亦而同。  第五十五條 罷聚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學、實際、是以影響選舉或罷免案進行。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定。自與代表、候議人,不得自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是人,其於配選與或罷免無效之訴是經過之訴,經會是人,其次不能免案進行。 第五十六條 選舉或是自對,不同。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一人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提起之要件及程序。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會員代表大會與是選舉或而完全之之自起,其違規屬選舉或	開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選舉人總數四个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或一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可意票數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可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費沒後,選及公告是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稅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投票给果,有效同意票 數之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內意票數或可為與不可,所以是與數或人為與為否決。 第五十四條 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結果。在日起之,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屬內內治者,被 服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 關稅應之告之日起之,解除 職務, 是衛子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他個月內完成補 選投票。但經經投票稅,不予 補選。 第五十五條 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內條或移之日起,此年內不成滿 沒收 其外罷免案,一、罷免案通過後之限制。 除職務之日起,此年內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選舉養負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應與人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職免人或罷免案投票結果。 人或罷免案投票結果。 人或罷免無後投票的是 人。 人或罷免來投票會員 人。 人或罷免來投票。 人。 我在戶。 是經選學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 人。 人或罷免來投票的人。 一、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提起之要件及 是也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 代表大會與政之訴,經會員 代表大會與效立能免無效之訴,經會員 代表大會與效立能之無效之。 一、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之效果。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或可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可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之工的與公告是的實施完全,解免案過過後,以不慎重。  一、罷免案投票結果之公告及罷免案通過後稅稅規定應辦理補選者,也與公告是的實施完全,解於稅。前項罷免案通過後稅稅規定應辦理補選者,他應自服免稅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使是完的辦理,在對於實施,不予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與公告之日起,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 程序中辭職者,亦可。  第五十六條 選舉雖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雖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雖免申訴		及投票、開票,準用本辦法有	<b> </b> 格、投票、開票等規定儘量一致,以免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主與與一方效應免票數或內之一以上效應免票數或自物與一方數應免票數或自物與一方數應免票數或自物與實際。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之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數可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有人的意票數字的同意票數方的意意票數數可可意票數方的意意票數有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法決定數理,與完實的意應於投票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册及投	分歧。
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或的意票數或的意票數本尺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短舉公費會會應於投票完聚五日內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告之日起一與人完成補選投票。但經程起罷局,不予補選。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有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中年內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離職者,亦同。  第五十五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之報序中離職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會是代表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定學者是不是人。其然應應,與在學學人人,與定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提起之要件及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之要件及,以是以影響選舉或從人、被罷免人或是與人人,被應免結果,會員代表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之會員代表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之會自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之會自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之故策。	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或同意票數表於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可意票數不同意稱之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項權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五十五條   完全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經提起罷免申訴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案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除職務之日之日經程之程之。而至所入完成補選投票。而至其於完全。而至其於是有關後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雖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雖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雖免申訴 者、亦同。		票、開票之規定。	
數多於不同意果數,且同意票數達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與的意果數或同意果數或可意果數或可意果數或可意果數或可意果數或可意果數或可意果數或可意果數或可	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或同意票數表於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可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程起罷免申訴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第整案策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除職務之日起是經程起應免申訴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一、罷免案通過後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第2次案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	一、規定罷免案之最低投票人數,於第二項
數達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 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 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 應於投票完單五日內公告罷免 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 辦理補選者,應自羅免投票結 果公告之日起之,解除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 辦理補選者,應個周月內內市訴 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 補選。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除職務之日起,中年內不得為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 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不可 與果或罷免之訴。 是與果及以影響選舉或罷免之被 規,會員從表大會 是與果及以影響選舉或罷免德效之訴提起之要件及 程序。 與是以影響選舉或罷免。被罷 免人或罷免無效之訴。 是人或罷免無效之訴。經費人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向無效之訴。經費人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提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費人共產與無效 並定用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費人共產與無效 並定則 實際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數達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 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 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		
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 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 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零法。  罷免案雖投票後,選舉委員會 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竟免 投票結果。罷免案追過者,被 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起,解除 職務是人應自公告之日起之,解除 要找票結之日起之。 對理人應。 辦理程者,應自罷免投票結 果公告之日起之。 對方。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 補選。  第五十五條 而完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定投票。這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所職務之日起之時。 一、罷免案通過後之限制。  「本華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企業投票的。 「本華」 「大學、通過後之限制。 「本華」 「本華」 「本華」 「大學、通過後之限制。 「本華」 「本華」 「本華」 「本華」 「本華」 「本華」 「本華」 「本華」	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 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 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 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 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 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 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 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 果公告之日起是經歷的前,不予 補選沒要。但經提起罷免申訴 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 補選沒事。中華與於經入自解 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 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五十五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達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或因為否決。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程投票後,選舉委員會 歷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稅。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是也已起之。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有效罷免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个罷免案通過後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个職免案通過後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選舉雖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案進行程序。 與規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是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果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九米如何通過,以不慎里。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按果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絕投票後,應於投票結果。而且公告雖是,解除職務。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屬人內完成補選投票。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 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 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 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 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 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 辨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 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 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不予 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除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令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 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單五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程起罷免申訴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之公告及罷免案通過後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是經歷稅事的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也經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是經歷稅事訴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也與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解職者,亦同。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能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能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能免案進行程序中解職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ul> <li>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後,被罪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是之日起。與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 正在所訟程序終結前, 正在所訟程序與結構, 在所訟程序與結構, 在所訟程序與結構, 在所訟程序與結構, 在所訟程序與結構, 在所訟程序與其於不予,構選。</li> <li>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因也, 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li> <li>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 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 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按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顯效之訴。</li> <li>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之訴。</li> <li>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之訴。</li> <li>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之訴。</li> <li>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之訴。</li> <li>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之訴。</li> <li>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之訴。</li> <li>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定案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之就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之效果。</li> </ul>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一、罷免案通過後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一、罷免案通過後之限制。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更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 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 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 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 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 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 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 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 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 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 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 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 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 果公告之日起一個起免申訴 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 補選。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 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免殺損養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免投會會員代表大會 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	一、罷免案投票結果之公告及罷免案通過後
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个關免案通過後之限制。 除職務之日起,一个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案。 一、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提起之要件及程序。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是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是要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沒要或罷免無效之訴。	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	之效果。
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个關免案通過後之限制。 除職務之日起,一个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案。 一、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提起之要件及程序。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是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是要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沒要或罷免無效之訴。	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	
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 辨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 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 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 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 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 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大會接起選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 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 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 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 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 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 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 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 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 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 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 辨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 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 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 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 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 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 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 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 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 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 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 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 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 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 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 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 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 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 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 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 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 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 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 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 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我是與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 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 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 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 補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 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構選。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補選。       一、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院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申訴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	
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 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補選。	
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 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	一、罷免案通過後之限制。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會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無效,其違規屬選舉或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第五十六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柱分下斛城名,外内。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章	選舉罷免申訴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規,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第五十二	<b>選與禾昌命辦珊潔與、羅名</b> 培	一、相定罹禦武器名無於少许坦却少西外口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 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果,會員代表、候選人、被罷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i>カ</i> ム   ハぼ	01 21 21 21 20 0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選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 , , , , , , , , , , , ,	<b>在</b>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 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 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 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舉結果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會員 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日起十日內,向會員代表大會	
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第五十七條		一、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之效果。
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 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選舉或罷免。其違規屬選舉或				
	<b>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b>			
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	能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		能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	

	分,定期重行投票。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會	一、規定當選無效之訴提起之要件及程序。
	員代表、選舉委員會或同次選	
	舉之候選人得自公告當選人名	
	單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會員代	
	表大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	
	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 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	
	人或選務人員,以強	
	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	
	方法,妨害他人競選、	
	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	
	職務。	
第五十九條	當選人有第十七條所列各款之	一、規定候選人資格不符之當選無效之訴提
	一情事者,會員代表、選舉委	起之要件及程序。
	員會或同次選舉之候選人得於	
	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	
	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起當選無效	
ht . 1 16	之訴。	
第六十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	一、當選無效之效果,至應否辦理補選,則
	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	依本辦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	
<b>第11</b> 均	起,解除職務。	为国际实际市市、社会户上方、旧户部
第六十一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 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	一、為因應實際需要,特訂定本條,規定選
	不别音虽送八 <u>机顺</u> 板顺伤工之 行為。	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 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六十二條		一、規定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提起
カハー一塚	能光系之通過或否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會員代表、選舉	要件與程序,及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經
	委員會、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	判決無效之效果。
	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	,
	结果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	
	會員代表大會提起罷免案通過	
	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	
	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	
	票結果之虞。	
	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	
	人之領銜人,對於有投	
	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	
	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	
	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	
	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	
	務。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會員	
	代表大會決議無效確定者,其	

	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	
	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	
	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	
	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	一、規定選舉人舉發選舉無效、罷免無效、
	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	當選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	之程序。
	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	
	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	
	證,向會員代表或選舉委員會	
	舉發之。	
第六十四條	選舉、罷免申訴為重大議案,	一、選舉、罷免為重大議案,應優先審議。
	應優先於其他議案審議之。	
	會員代表審理選舉、罷免訴訟	
	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	
	證。	
第六十五條	選舉、罷免申訴程序中,當事	一、規定部分選舉、罷免申訴相關人士得檢
	人或其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	視選舉票及名冊。
	舉票或選舉人名册。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會員代表	一、規定制定施行細則之權責機關。
	大會會同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	一、依一般立法例,規定本法實施時間及修
	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方式。
<u>L</u>		